

2006 年「香港研究」單元 第一題

1.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於 2005 年 3 月進行了一項調查，以電話訪問了 1,004 名香港市民，了解他們對《基本法》的認識，以下是部分的調查結果：

表一

「你認為自己有多認識《基本法》？」	百分比
1. 完全不認識	14.2
2. 不太認識	37.3
3. 一半半	41.6
4. 頗認識	6.0
5. 非常認識	0.7
6. 不知道/ 好難講	0.2

表二

「你認為認識《基本法》有多重要？」	百分比
1. 完全不重要	0.9
2. 不太重要	3.8
3. 一般	28.2
4. 頗重要	43.2
5. 非常重要	21.7
6. 不知道/ 好難講	2.2

表三

「你認為《基本法》與你日常生活有多密切？」	百分比
1. 完全不密切	2.1
2. 不太密切	14.0
3. 一般	30.9
4. 頗密切	36.2
5. 非常密切	13.3
6. 不知道/ 好難講	3.5

- (a) 你認為以上的調查結果在甚麼程度上反映香港市民對《基本法》的看法？試加以解釋。
(10 分)
- (b) 表一顯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自己「完全不認識」和「不太認識」《基本法》，而表二卻有六成多的受訪者認為《基本法》是「頗重要」和「非常重要」的，你認為這樣的結果是否矛盾？試加以解釋。
(10 分)